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專業有限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統稱為一組控股股東）、新昌創展及專業有限公司將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彼等具備足夠的特質、誠信及才能，令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因而能夠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獲悉衝突後，盡快於考慮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章程細則，除若干情況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應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概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中有三名成員為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使得觀點及意見得以平衡。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且除董事會另有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

經營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戰略性發展、管理及營運方面作出全部決策，但所有重要的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出票及費用計算以及人力資源）一直且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個人履歷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監督，並無過分需要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本集團持有全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域名，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聯絡客戶。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以促進業務有效獨立營運。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有能力及人員以執行全部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高級管理層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擔保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融資及銀行定期貸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自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為消除與我們的任何日後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自身及不時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立約保證，自[編纂]起，且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契諾承諾人個別或共同（不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30%的權益；或(ii)有關契諾承諾人仍為執行董事，各契諾承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不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遊說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關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承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納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以供其審閱的所有該等資料。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介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承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取捨權，且須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任何專家對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意見後審批。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承諾人將不再為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我們將在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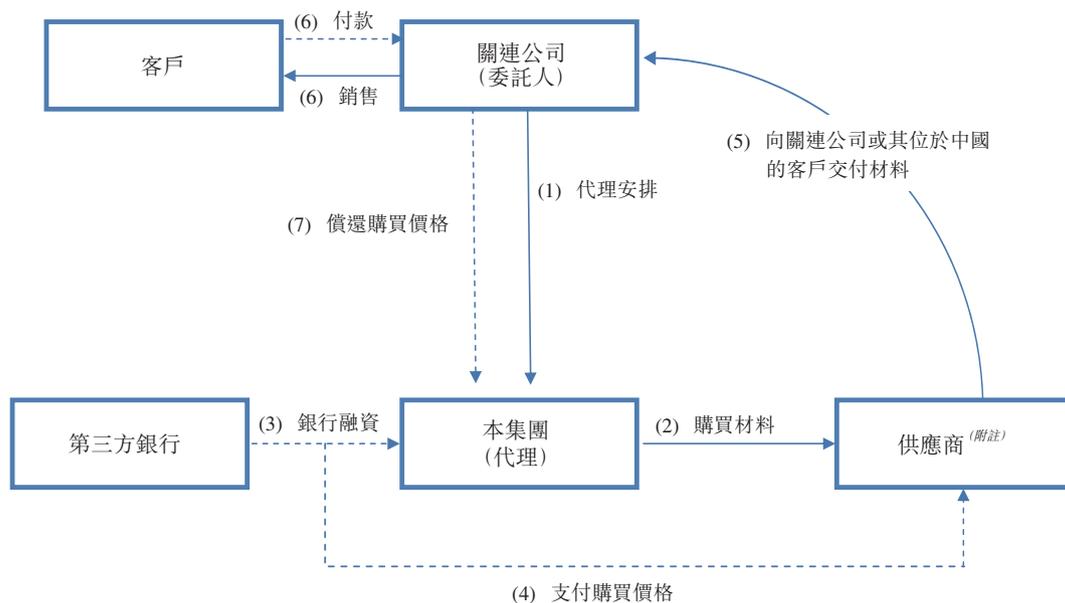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由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所控制公司的代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潮安向由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關聯公司（「**關連公司**」）提供服務，由此潮安獲該等關連公司委任為代理，提供代表關連公司購買材料及安排支付材料購買價格等服務。

安排

下圖載列代理安排的操作流程：



附註：供應商為一間於2007年5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於重要時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林漢光先生控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 關連公司為Fift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天市有限公司，分別為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2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Fift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控股股東控制，而天市有限公司當時由執行董事之一兼行政總裁湯栢楠先生的配偶控制。自2016年12月6日起，天市有限公司變成由控股股東控制。該等關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材料買賣。憑藉更悠久的成立歷史，潮安已與其第三方銀行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該等兩間關連公司委任潮安作為其代理，負責購買材料及支付購買價格的融資安排。
- (2) 根據代理安排，潮安自相關供應商購買聚丙烯樹脂。採購訂單條款由關連公司及供應商磋商及確定。
- (3) 潮安（作為借款人）隨後憑藉相關供應商出具的發票向香港的第三方銀行申請貸款以結算發票所示購買價格。
- (4) 在申請貸款時，其規定貸款通常將於自供應商開具發票日期起計兩日內直接支付予供應商賬戶，以結算相關發票的購買價格。
- (5) 所購買材料通常將由供應商於自其收到付款起計兩日內交付予關連公司或其中國客戶所在地點。
- (6) 關連公司通常於自其交付材料起計一至兩日內自其客戶收取購買價格款項。
- (7) 自客戶收取購買價格後，關連公司將向潮安（或潮安指示的人士）償還由潮安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買價格。

代理安排的原因及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董事的個人資產為擔保獲授銀行融資。由於潮安擁有更悠久的成立歷史及與銀行更良好的關係，故關連公司委任潮安為其代理，負責購買材料及支付購買價格的融資安排。由於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潮安接受有關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代理安排中，我們概不承擔定價風險或存貨風險，亦不承擔任何保險費用及貨運費用。我們代表關連公司與供應商協商並保持通信。材料價格由關連公司與供應商協商。運輸途中的存貨風險由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承擔。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潮安根據關連公司的指示向供應商結算的採購總額分別達到約252.3百萬港元、389.9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代理安排有關的借款分別約為223.1百萬港元、347.0百萬港元及156.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代理安排有關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已透過向關連公司收取的代理服務費收入（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所載）全額抵銷。

於籌備[編纂]時，為建立更好的企業管治並盡量減少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該等代理安排於2016年8月終止。

安排的有效性

基於我們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i)與關連公司的上述代理安排及潮安提取貸款以按關連公司的指示結算所購買材料的購買價格並無違反與貸款銀行的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該等安排屬有效、合法且可予強制執行。

終止安排

由於關連公司與銀行的往績記錄及關係良好，故與關連公司的代理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8月31日，各方終止上述代理安排。